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751.97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5,602,29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7.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39,62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0,375.04元。截至2026年2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210C0000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偿还有息负债。

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相关的费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的有息负债金额 44,714.33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64 万元，合计金额 44,751.97 万元。上述置换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0942 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4,714.33 万元，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71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49,026.04	44,714.33	44,714.3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7.6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7.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28.30	28.30
2	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9.34	9.34
	合 计	37.64	37.6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偿还相应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款项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51.97 万元。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0942 号），认为：公司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水发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